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转发表

紧急程度：加急

办文编号：2026 年 683 号

来文单位	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	收文日期	2026-1-26
来文文号	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6〕5号	来文类别	中央
标题	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		
主送单位	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委直属各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		
抄送单位			
转发意见	<p>现将《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6〕5号）转去，请各地各单位严格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推荐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研读《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申办指南（2026年版）》，严格对照申办条件、课程设置、师资要求、学分授予、过程管理等内容，对拟推荐项目进行逐项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要结合项目受众范围、培训对象层级、授课内容与适用性，做好分级分类管理，优先推荐需求明确、设计科学、实践性强、可落地、可复制推广的优质项目，提高项目推荐立项率。</p> <p>二、2026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采取限额推荐，我委参照国家限额推荐要求，对2025年推荐项目立项率、执行率以及学员满意度较高的单位按一定比例增加推荐数，对2025年推荐项目立项率、执行率、学员满意度较低的单位按一定比例减少推荐数，对在国家和省级项目评估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暂停1年推荐。各地各单位可登录“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查询推荐限额数量，按照限额数量择优推荐。</p> <p>三、各地各单位要同步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，规范项目执行情况汇报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违规授分、以项目名义开展与培训无关活动等行为，确保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和规范性。推进项目举办常态化评估，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要认真抓好问题整改，不断提升管理质效。</p> <p>四、请各地各单位于2026年2月6日24:00前完成推荐项目在线审核并提交至我委，于2026年2月10日17:00前报送加盖公章</p>		

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纸质版）至广东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〔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二大院，广东省医学会801室（继续医学教育部），联系人：刘奉彪，联系电话：020-81851045〕。逾期未完成网上申报提交和报送纸质材料的，不再受理。

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2026年1月30日

经办人：郭雪霏 电话：

审核：林海波

签发：邱亚洪